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新财函〔2021〕177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探索执行政府采购评定分离工作（试行）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府采购改革重要部署和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探索执行政府采购评定分离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改进政府采购评审机制和交易机制，实施评定分离，将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竞争环境，提升政府采购的质量和满意度，促进政府采购评审和定标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落实政府采购领域简政放权、减少事前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评定分离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评标定标分离（以下简称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我区将在重大项目政府采购中探索使用评定分离，其他项目和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重大项目是指单个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打包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以及预算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若当年重大项目不足 5 个，可适当下调预算金额限制，在适合的采购项目中开展评定分离工作。

三、评定分离的程序

（一）编制采购需求。采购人根据本单位法定职责、单位运行和提供公共服务等实际需要，以及预算安排、经费或者资产配置标准等情况，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于涉及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还应当进行法律、技术咨询或者公开征求意见，确保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严谨性。

（二）备案采购预算和计划。采购人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采购预算和计划

申报、备案工作。

（三）编制招标文件和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政府采购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对受理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委托，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收到招标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采购人依法确认或者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采购文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前10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重大项目在投标截止前15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四）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重大项目人数为7人（含）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因行业或者技能等特殊要求，专家库中没有符合条件的可选专家，采购人可以自行推荐具有项目相关专业知识或者技能的专家参与项目评审。

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3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不标明排序。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五）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领导班子成

员、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具有与所采购项目专业领域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等单数人员组成。有半数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当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采购人的采购责任机构负责人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2.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3. 进行表决；
4. 形成定标报告。

（六）发布中标公告。招标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定标事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告时间不少于1日，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4.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职责

（一）采购人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计并事先确定采购需求和定标方案，严格按照定标方案讨论、确定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2. 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完成采购活动，做好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对项目定标过程和定标结果负责；
3. 建立健全定标决策机制，强化责任意识，防范廉政风险，加强内控管理；
4.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答复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下属单位定标过程的指导监督，发挥管理职能。

（二）招标代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按时编制招标文件，免费提供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
2. 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维护评标秩序，核对评标结果，发布评标公告；

3. 做好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答复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三) 供应商履行以下职能：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有关事项

1. 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事项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执行。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举报事项，由财政部门启动政府采购联席会议机制，会同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做出处理决定。质疑投诉或者举报涉及采购人、招标机构、评审专家以及其他政府采购参加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不廉洁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采购人应当认真做好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财政部门应督促采购人完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对采购人评定分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招标机构评定分离项目评标组织情况加强考核。

3. 在评定分离项目采购过程中，招标机构、评审专家以及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

行，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采购人在定标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中标结果公布前，有效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发生变更的，不再替补。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者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5. 自本通知发布实施后，我区将对部门适合政府采购评定分离项目开展试点工作，逐步规范和提高评定分离工作质量。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6日

